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或“上市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海临港本次重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831号文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775,880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2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66,645,602.4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0,575,819.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5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6-65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重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9.0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9.0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2,606.6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49.05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 本次重组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019年12月5日，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详见上市公司临2019-074号公告）。

### (二) 本次重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交易对价、科技绿洲四期项目、科技绿洲五期项目、科技绿洲六期项目、南桥欣创园二三期项目的开发建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元)
上海临港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13101106131	3,000,249,296.4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3,000,249,296.42

注：

(1) 2019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2.40亿元进行补充流动资金。

(2) 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费用14,182,990.43元将由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26,066,305.99元。

## 三、本次重组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上海临港本次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显示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322,057.58 万元，与本核查意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本次重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中所述募集资金尚可使用余额 322,606.63 万元的差异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3、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投资累计金额为 74,376.2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17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对以上预先投入金额进行置换。

##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内部资金专项调度协议，协议约定专项资金调度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已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 亿元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2.40 亿元。

#### **5、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超募的使用情况。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7、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上海临港本次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05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现金交易对价		279,338.30	279,338.30	279,338.30	150,000.00	150,000.00	-129,338.30	53.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绿洲四期项目		72,120.53	72,120.53	72,120.53	-	-	-72,120.53	-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绿洲五期项目		84,140.62	84,140.62	84,140.62	-	-	-84,140.62	-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绿洲六期项目		12,417.95	12,417.95	12,417.95	-	-	-12,417.95	-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桥欣创园二三期		24,040.18	24,040.18	24,040.18	-	-	-24,040.18	-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2,057.58	472,057.58	472,057.58	150,000.00	150,000.00	-322,057.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1月30日实际投资累计金额为74,376.2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对以上预先投入金额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已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亿元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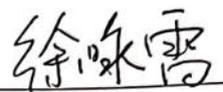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牌



徐咏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